

关于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污水 处理成本监审报告

揭东价成监审〔2022〕2号

受区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区成本监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4月对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2019-2021年度、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2020-2021年度、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2021年度污水处理成本实施了成本监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
-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 （四）《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09〕191号）；
- （五）《广东省物价局实施〈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细则》（粤价〔2006〕228号）；
- （六）《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价〔2007〕224号）。

二、成本监审的程序

- （一）初审。对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报送的成本资料

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被监审单位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二）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初审合格后，对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三）审核。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报送的成本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核。

（四）实地审核。对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成本报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实物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实地审核、取证。

（五）反馈意见。将成本核增核减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区住建局。

三、成本监审的主要内容

成本监审的主要内容：揭东区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成本监审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进行,定价成本具体监审项目说明如下：

（一）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二）污泥处理成本。包括运输费及其他费用；

（三）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运行维护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四、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核算。

五、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对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成本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具体项目的核增核减情况如下：

（一）生产成本核定

1、2019年污水处理厂生产成本账面列支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4157155.71元，按《办法》规定，核定生产成本为4157155.71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2、2020年污水处理厂生产成本账面列支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4387309.73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1767814.59元，按《办法》规定，核定生产成本分别为4387309.73元、1468685.66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其中：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固定资产折旧937006.32元，核定固定资产折旧为637877.39元，核减固定资产折旧299128.93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三条：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一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60%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

的 60%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固定资产折旧总额÷(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60%);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三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75%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的 75%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固定资产折旧总额÷(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75%)。

3、2021 年污水处理厂生产成本账面列支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5300264.64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4016853.45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4055475.01 元,按《办法》规定,核定生产成本分别为:5300264.64 元、4016853.45 元、3897688.47 元。

其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固定资产折旧 1896531.68 元,核定固定资产折旧为 1868057.72 元,核减固定资产折旧 28473.96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三条: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一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60%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的 60%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固定资产折旧总额÷(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60%);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三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75%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的 75%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固定资产折旧总额÷(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75%)。

4、2019-2021 年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4614910.03 元、2020-2021 年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2742769.55 元、2021 年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3897688.47 元。三厂平均生产成本为 3751789.35 元。

（二）期间费用的核定

1、2019 年帐面列支期间费用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7017305.14 元，核定期间费用为 7006083.75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其中：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账面管理费列支 5252791.77 元，核定管理费为 5241570.38,核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11221.39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招待费指经营者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活动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以下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 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2、2020 年帐面期间费用列支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7778764.57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082123.81 元，核定期间费用分别为 7745657.07 元、2042686.31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其中：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账面管理费列支 5293641.15 元，核定管理费为 5260533.65 元,核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33107.50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管理费用 412984.6 元，核定管理费用为 373547.10 元，核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39437.5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招待费指经营者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活动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以下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 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3、2021 年帐面期间费用列支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8141680.46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3324321.87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374091.3 元，核定期间费用分别为 8059191.01 元、405905.6 元、2328463.34 元。

其中：（1）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账面管理费列支 5573690.81 元，核定管理费为 5491201.36 元，核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82489.45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管理费用 401199.10 元，核定管理费用为 399689.60 元，核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1509.5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招待费指经营者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活动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以下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 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

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2）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理费用帐面列支 885886.85 元，核定管理费为 840258.89 元。核减 45627.96 元，其中：核减广告宣传费 38403.96 元，核减团队建设费 7224.00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七条“下列支出不得计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之“（一）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及“（六）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规定。

（3）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财务费用 2923122.77 元，核定财务费用为 6212.00 元，核减财务费用 2915267.91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五条之（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4）2019-2021 年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期间费用 7603643.94 元、2020-2021 年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期间费用 1224295.96 元、2021 年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2328463.34 元。三厂平均生产成本为 3718801.08 元。

（三）污泥处理成本的核定

1、2019 年帐面列支污泥处理费用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211590.08 元，核定污泥处理费用为 211590.08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2、2020 年账面列支污泥处理费用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287567.03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7614.02 元，核定污泥处理成本分别为 287567.03 元、27614.02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3、2021 年账面列支污泥处理费用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304903.00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37476.86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33820.16 元，核定污泥处理成本分别为 304903.00 元、37476.86 元、33820.16 元。

4、2019-2021 年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泥处理费用 268020.04 元、2020-2021 年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泥处理费用 32545.44 元、2021 年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用 33820.16 元。三厂平均生产成本为 111461.88 元。

（四）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核定

1、2019-2020 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均无列支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费用。

2、2021 账面列支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分别为：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375790.00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1471645.38 元，核定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分别为 3006090.00 元、1449669.97 元。

其中：（1）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污水收集管网折旧为 3721500.00 元，核定污水收集管网折旧为 2976800.00 元，核减 744700.00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五条之（三）合理、适度从紧原则。计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费

用，应当反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适度从紧。

(2) 2021 年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账面列支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运行维护成本为 1471645.38 元，核定为 1449669.97 元，核减 21975.41 元。核减理由为《办法》第二十三条：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一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60% 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的 60% 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 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 × 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 (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 × 60%)；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三年内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75% 的，单位固定成本按设计能力的 75% 核定污水处理量分摊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 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 × 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 (设计年污水处理总量 × 75%)。

3、三厂平均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为 984238.32 元。

(五) 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核定

1、核定 2019 年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1374829.54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2、核定 2020 年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2420533.83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353985.99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3、核定 2021 年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3664358.65 元,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7466325.91 元,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7709641.94 元。

4、2019-2021 年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为 12486574.01 元、2020-2021 年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为 5502655.95 元、2021 年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为 7709641.94 元。三厂平均为 8566290.63 元。

(六)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的核定

1、2019 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6600171.00 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2、2020 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9324940.00 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236300.00 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3、2021 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19738375.00 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5397900.00 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696400.00 吨。

4、三厂平均为 8355998.44 吨。

(七)单位处理定价成本的核定

1、核定 2019 年单位处理定价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0.69 元/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2、核定 2020 年单位处理定价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0.64 元/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1.58 元/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商运,暂无相关数据。

3、核定 2021 年单位处理定价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0.69 元/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1.38 元/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86 元/吨。

4、2019-2021 年平均单位处理定价成本分别为: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0.67 元/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1.44 元/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86 元/吨。三厂平均为 1.66 元/吨。

六、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揭东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12 座,处理规模 12.805 万吨/天。其中 8 座正在运营,处理规模 12.055 万吨/天、4 座在建,处理规模 0.75 万吨/天。本次生活污水处理成本监审选取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三家污水处理厂,原因为三家污水处理厂生产规模较大,运营时间较长,纳污范围覆盖层面广,且投资经营模式不同,具有代表性。

七、成本监审结论

在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础上,按照定价成本监审规定及办法,本着合法合理、适度从严的原则,对企业经营成本实施了严格审查和核算。核定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0.67 元/吨、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1.44 元/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86 元/吨。三厂平均为 1.66 元/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成本监审小组分别向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送达《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同时送达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规定时限内被监审单位未提出异议；

（二）本次成本监审的主要数据来自经营者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并根据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三）本监审报告仅作为价格主管部门掌握经营成本，核定相关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不作它用；

（四）成本监审机构、监审人员与该监审项目没有任何利益关系，也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况。

附件：《2019-2021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成本核定表》

揭阳市揭东区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19-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单位成本核定表

监审单位：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厂

单位：元

项目		行次及关系	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厂	三厂平均	备注
一、运营情况		1					
（一）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吨）		2	20820000	5475000.00	3650000.00	9981666.667	
（二）实际年污水处理量（吨）		3	18554495.33	3817100.00	2696400.00	8355998.443	
二、污水处理成本		4=5+12	12218553.97	3967065.51	6226151.81	7470590.43	
（一）生产成本		5=6+7+. . +10+11	4614910.03	2742769.55	3897688.47	3751789.35	
1. 直接员工成本		6	1664341.62	416341.41	696960.76	925881.2633	
2. 水电费		7	1406868.72	393386.60	503977.25	768077.5233	
3. 材料成本		8	123332.26	157786.38	180034.52	153717.72	
4. 固定资产折旧费		9	89523.46	1124840.18	1868057.72	1027473.787	
5. 修理费		10	554846.34	113148.01	227078.11	298357.4867	
6. 其他		11	775997.63	537266.97	421580.11	578281.57	
（二）期间费用		12=13+14	7603643.94	1224295.96	2328463.34	3718801.08	
1. 管理费用		13	5331101.79	386618.35	840258.89	2185993.01	
2. 财务费用		14	2272542.15	837677.61	1488204.45	1532808.07	
三、污泥处理成本		15	268020.04	32545.44	33820.16	111461.88	
四、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维护成本		16		1503045.00	1449669.97	984238.3233	
五、污水处理总成本		17=4+15+16	12486574.01	5502655.95	7709641.94	8566290.633	
政府和社会无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18				0	
扣除无偿资产折旧额的污水处理总成本		19=17-18	12486574.01	5502655.95	7709641.94	8566290.63	
六、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20=17/3	0.67	1.44	2.86	1.66	
扣除无偿资产折旧额的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21=19/3	0.67	1.44	2.86	1.66	

注：本表由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成本监审后分年度填报。